

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辦法

- 一、依據「桃園市中等學校辦理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第八條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三條辦理。
- 二、凡受懲罰紀錄學生經考察確實有改過自新、積極向上之具體事實，在考察期間未再觸犯任何校規，均可經由規定手續辦理銷過。
- 三、學生未記大過之處分，改過銷過由導師或輔導教師協助學生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 四、大過以上之處分，改過銷過由導師或學務處組長或輔導室組長以上人員協助學生向本校獎懲委員會提出申請。
- 五、改過銷過視學生表現或特殊情況，學校得予機動彈性縮短相關服務內容或時間。
故為使九年級學生能更積極改過銷過，增訂九年級觀察期縮短銷過辦法，如附件一。
- 六、對於改過銷過之學生表現，被記大過者之改過銷過期限原則不超過三個月。其餘如警告或小過之銷過期限，學校得依比例原則縮短銷過時間，在期限內引導學生銷過。
- 七、導師應主動瞭解並協助學生銷過，對改過銷過後學生之學習發展情形，隨時追蹤輔導，必要時得會同學校學務及輔導單位，協同合作協助學生正向表現。
- 八、改過銷過期間，導師及相關人員應多與學生家長溝通，倘有滯礙難行之困難，得取得共識後以多元方式辦理。
- 九、經申請「銷過建議表」及「銷過觀察表」(學務處備有相關文件)後，由相關教師實施學生改過銷過日常行為評鑑考察，並結合品格護照進行銷過程序，依規定：
 - 1.銷過方法以記點制方式辦理
 - (1)每一支警告記一點。
 - (2)每一支小過記三點。
 - (3)每一支大過記九點。

2.改過銷過考核時程：

懲處公佈日起觀察考核其表現，並以下列觀察時間作為銷過依據：

(1)警告：觀察二週以上

(2)小過：觀察六週以上

(3)大過：觀察九週以上

(4)『銷過觀察表』每天不良2次(或尚可4次)，則當日不算；一星期若兩天不算，則當週不採記。

對於單一懲處事件，觀察時間如下表：

觀察期	記過次數	觀察期	記過次數
觀察 2 週	警告 1 支	觀察 8 週	小過 ≥ 2 支
觀察 4 週	警告 2 支	觀察 9 週	大過 1 支
觀察 5 週	警告 ≥ 3 支	觀察 10 週	大過 1 支+小過 1 支
觀察 6 週	小過 1 支	觀察 11 週	大過 1 支+小過 2 支
觀察 7 週	小過 1 支+警告 ≥ 1 支	觀察 12 週	大過 ≥ 2 支

3.改過銷過條件：

(1) 每一點需品格護照 10 次優點記錄方可銷過。

(2) 需達到觀察時程的要求。

(3) 記警告至少需要導師認可簽名。

(4) 記小過需經班級任課老師三位以上之認可簽名。

(5) 記大過需經班級任課老師六位以上之認可簽名。

4.改過銷過單一懲處事件不得分割辦理。

5.品格護照優點認可需自懲處公佈日後起算有效。

十、警告之銷過，由學生提出『改過銷過建議表』，再請導師或班級任課老師同意後，送請學務處審核，方可予以銷過；小過之銷過，需經學務處、輔導室及校長核定後，予以銷過；大過以上處分之銷過，需經學校獎懲委員會審核同意後，由校長核定予以銷過。

十一、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桃園市立大有國中九年級觀察期縮短銷過辦法

一、申請年級：限九年級學生。

二、辦理方式：

1. 自本辦法公布後符合以下條件，才可申請本辦法。

(1) 三個年級每學期，若有一支至三支警告懲處紀錄，需銷完警告。

(2) 三個年級每學期，若有四支警告或一支小過一支警告懲處以上紀錄，**每學期至少銷完三支警告**或一支小過。

2. 申請時間自 12 月試模擬後 14 天內至學務處生教組填寫申請表件，需導師及家長知悉簽名。

3. 縮短觀察期自 12 月試模擬結束後申請完成，至超額比序積分採計截止日前。

4. 本辦法限申請一次，若縮短觀察期期間被懲處記警告乙次(含乙次)以上者，則停止本辦法，所有觀察期時間及優點點數，回歸原「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辦法」採計。

5. 改過銷過考核時程：

警告：觀察一週以上

小過：觀察三週以上

大過：觀察五週以上

『銷過觀察表』每天不良 2 次(或尚可 4 次)，則當日不算；一星期若兩天不算，則當週不採記。

對於單一懲處事件，觀察時間如下表：

觀察期	記過次數	觀察期	記過次數
觀察 1 週	警告 1 支	觀察 4 週	小過 ≥ 2 支
觀察 2 週	警告 2 支	觀察 5 週	大過 1 支
觀察 3 週	警告 ≥ 3 支	觀察 5 週	大過 1 支+小過 1 支
觀察 3 週	小過 1 支	觀察 6 週	大過 1 支+小過 2 支
觀察 4 週	小過 1 支+警告 ≥ 1 支	觀察 6 週	大過 ≥ 2 支

三、本辦法除改過銷過考核時程，其餘與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辦法同。

四、本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